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批發市場管理科

承辦人：鄭文嬋

電話：07-7995678#6179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ihts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批字第1133006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都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報名表(1/27-1/28)及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表、高雄市神農市集參展注意事項、散裝食品標售新規定

(53782884_11330066700A0C_ATTCH1.docx、53782884_11330066700A0C_ATTCH2.

xlsx、53782884_11330066700A0C_ATTCH3.docx、

53782884_11330066700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3年1月27日-1月28日（六、日）二日下午3時

至9時假本市鼓山區凹子底公園專案辦理「113年高雄市都

會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」，請推薦轄內之原住民

農民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本次活動提供原住民攤位2~4攤，請優先推薦具有「有機農產品標章」、「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」、「產銷履歷認證標章」及「台灣農產生產溯源QR Code」等各項認證者，另為配合本局建立展售小農資訊平台，請協助推薦轄內之原住民農民填寫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，



於113年1月17日(三)前將「農特產品展售小農資訊」及「報名表及證書或認證文件」傳真及E-mail至本局批發市場管理科承辦人，並以電話確認俾利彙整。

(二)有關報名表「產品種類品項」請務必確實填寫，以利本局後續作業，並請遵守本活動現場相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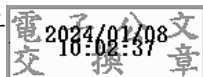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配合中央政策，日後本活動食品販售業者凡販售「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之花生、紅豆、綠豆、黑豆、黃豆、蕎麥、薏苡(仁)、藜麥、芝麻(胡麻)、小米、大蒜、香菇、茶葉、紅棗、枸杞子、杭菊、雞、豬、羊、牛」等20項散裝食品，應標示其「原產地(國)」，標示方式可以卡片、標記(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
三、另自113年2月起改採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pse.is/5hsb98>，另需上傳報名表PDF檔(須有農會或推薦單位戳章)，有任何疑問請聯繫3388138。

四、本月份請務必提供小農資訊表，之前已提供過請更新內容，俾利本局於臉書行銷推廣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批發市場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

21